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2019〕648号

关于 S102 合阜路曹庵至水家湖一级公路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淮南市人民政府：

S102 合阜路曹庵至水家湖一级公路扩建工程项目，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该项目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布局调整方案。
- 二、同意在该项目申报的你市田家庵区曹庵镇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 0.7468 公顷（其中耕地 0.47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718 公顷。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4648 公顷，连同使用原国有建设用地 5.7389 公顷。划拨给淮南市公安局用于 S102 合阜路曹庵至水家湖一级公路扩建工程项目建设，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

三、淮南市人民政府要确实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0.4745 公顷耕地的质量。

四、淮南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定，对原土地使用权人依法给予补偿，并切实安排好

原土地使用权单位职工的生产和生活。补偿费用不到位，不得强行使用土地。同时，淮南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同时，淮南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印制